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9-07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让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受让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60万元,继续受让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持有的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捷科技”)30%的股权,投资完成后,南天信息共计持有海捷科技60%股权,成为海捷科技控股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继续受让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继续受让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本次投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李妙华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5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6%,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1,16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5.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妙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妙华	否	285	否	否	2019/12/17	2020/12/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9%	0.8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85	-	-	-	-	-	11.09%	0.8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妙华	2,570	7.76%	880	1,165	45.33%	3.52%	0	0	0	0
合计	2,570	7.76%	880	1,165	45.33%	3.52%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9-05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泵类产品控制系统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真空泵、电动泵等机电一体化泵类产品)及智能驾驶(执行层控制系统)的产业布局,公司拟出资3,200万元与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许仲秋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公司(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为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和许仲秋,其中许仲秋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易力达为许仲秋控制的企业。因此,该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12个月,除关联方许仲秋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公司与易力达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详情参见本公司2019年12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参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湖南东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3MA4R25W4X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路100号201室

5、法定代表人:许仲秋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7、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8、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	货币
2	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	3,600	45%	货币
3	许仲秋	1,200	15%	货币
	合计	8,000	100%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于2017年12月18日将持有的海大集团(代码:002311.SZ)股份12,309,000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并于2018年12月17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6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94)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于近日接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再次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首次展期质押到期日	本次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灏投资	是	12,309,000	1.35%	0.78%	否	否	2017年12月8日	2019年12月1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309,000	1.35%	0.78%	-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7.60%	43,709,000	4.80%	2.76%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7.60%	43,709,000	4.80%	2.76%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质押对账单;

2、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7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进飞先生和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冻结详情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冻结期限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冻结原因
王进飞	否	493,533,589	2019年12月16日	36个月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97.53%	诉讼
	否	12,511,460	2019年12月16日	36个月		2.47%	诉讼
江苏帝奥*	否	484,013,167	2019年12月16日	36个月		98.41%	诉讼
合计		990,058,216				——	

*王进飞是江苏帝奥的控股股东,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进飞	506,045,049	16.16%	506,045,049	100%	16.16%
江苏帝奥	491,813,167	15.71%	484,013,167	98.41%	15.46%
合计	997,858,216	31.87%	990,058,216	——	31.62%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造成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系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近来因其自身的债务纠纷而涉及重大诉讼,导致法院裁定冻结股权,其处置取决于各法院的司法裁决。据本公司所知,目前尚无进展。

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不涉及对本公司业绩补偿事宜。本公司未向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提供过担保。

王进飞先生及江苏帝奥并非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并非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冻结情况不影响本公司控制权,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王进飞先生目前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也不是实际控制人),如果其被轮候冻结的股份被法院以司法拍卖、强制划转等形式处置,可能引发其第一大股东身份的变化。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冻结明细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深圳星源材质　　证券代码:300568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陈秀峰	是	2,833,333	5.56%	1.23%	2019-08-06	2019-12-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秀峰	是	4,100,000	8.04%	1.78%	2019-01-28	2019-12-16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6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秀峰	50,966,380	22.12%	28,586,667	56.09%	12.41%	27,886,667	97.55%	10,338,118	46.19%
陈良	10,061,640	4.37%	3,000,000	29.82%	1.30%	3,000,000	100%	4,546,230	64.38%
合计	61,028,020	26.49%	31,586,667	51.76%	13.71%	-	-	-	-

说明:上述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2019年12月16日,陈秀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966,380股(其中75%为高管锁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陈秀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28,586,667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09%,约占公司总股本230,406,919股的12.41%。陈良先生与陈秀峰先生为兄弟关系,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61,640股(其中75%为高管锁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7%;陈良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为3,000,000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9.82%,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0%。陈良先生和陈秀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02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截至2019年12月16日,陈良先生与陈秀峰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31,586,667股,约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1.76%,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19-09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5号)的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5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6,70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80,415.1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923,584.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397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三家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9)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能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32)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322006634018018020076
2	科技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46970285881
3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8110501012200899009
4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交通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322006634018018037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7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6,183,711.8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218,873,787.12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5,911.00	457.54	457.54
科技中心项目	8,000.00	5,500.00	2,539.80	2,539.8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5,286.54	881.36	136.34	74.09
总计	29,197.54	22,292.36	3,133.68	3,071.4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71.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7]5056号《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8年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2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在现有项目间调整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投入较大资金建设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根据《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提前投入6,104.38万元,符合置换条件的金额为457.54万元,截止2018年2月,本项目已进入设备采购阶段,如不作调整,公司预计节余超过5,500.00万元;且科技中心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2,500.00万元、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资金调整前预计缺口4,405.00万元,综合以上因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更有效地完成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公司决议将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金额划转2,500.00万元至科技中心项目,划转3,000.00万元至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前后投资额如下:

募投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1万套高性能智能控制阀项目	15,911.00	10,411.00
科技中心项目	5,500.00	8,000.00
营销导向型区域服务中心总部建设项目	881.36	3,881.36
合　计	22,292.36	22,292.36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发行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不超过2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期挂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就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重新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2019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备案发行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债权融资计划。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注册额度: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1亿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补充营运资金等)。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

7、发行对象:北金所认定并认可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拟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完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重新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订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启用,届时原章程作废。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接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临时提案,并于2019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公司和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康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议案为临时新增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公司和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循了客观、公允和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4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联腾”)10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动力”)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卡诺”)100%股权和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迪电气”)51%股权出售给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上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179,000,001.00元,上述股权出售完成后,四家零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鉴于截至上述股权出售评估基准日,成都联腾、合肥卡诺和云迪电气分别有17,756.27万元、266.00万元、1,756.74万元往来款项未归还公司。为了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经公司与中植新能源沟通协商,并由浙江润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成”)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与中植新能源就成都联腾、合肥卡诺和云迪电气股权出售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植新能源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润成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亚骏、刘惟、冉耕和周景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　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